

會議展覽服務- 2007 開放措施

1. 在《安排》下的補充協議四，有關會議展覽服務業的進一步開放措施為何？

在補充協議四的開放措施下，兩地會進一步加強在會展業的合作，內地亦明確表示會支持和配合香港舉辦大型的國際會議和展覽會。此外，補充協議四下的新開放措施包括：

- (一)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以跨境交付方式，在廣東省、上海市試點舉辦展覽；以及
- (二)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上海市設立的獨資、合資或合作企業，試點經營出國展覽業務，參展企業為該省/市註冊的企業。

在此之前，香港服務提供者已可通過《安排》，在內地設立獨資，合資或合作企業，經營到香港，澳門的展覽業務。

2. 新的開放措施如何能進一步幫助香港會展業發展？

補充協議四進一步確認中央政府支持香港繼續推動大型的國際會議及展覽來港舉行。此外，協議下新的開放措施有助擴大香港會議展覽服務公司的業務範圍及靈活性，便利他們進一步打開國內市場。我們亦預計新措施會吸引更多國際的會展服務公司來港開業，利用本港作為平台進軍內地市場。補充協議四將可進一步奠定香港在區內會展業的領導位置和鞏固香港作為國家的國際會議展覽中心的地位。

3. 為什麼是次開放措施只適用於廣東省及上海市？會否考慮把措施延伸至其他地點？

香港與廣東省及上海市經濟活動交流頻繁，廣東省及上海市會展業亦發展迅速，並成為國內的主要展覽地區/城市，對本港的會展服務業而言，兩地充滿商機。因此，是次開放措施選擇了廣東省及上海市作為試點非常合適。《安排》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兩地會一直保持緊密磋商，不斷於適當階段加入更多開放措施。

4. 何為跨境交付？

跨境交付指一個地方的服務提供者向在其他地方的客戶提供服務，

而該服務提供者無須在客戶所在地成立公司。